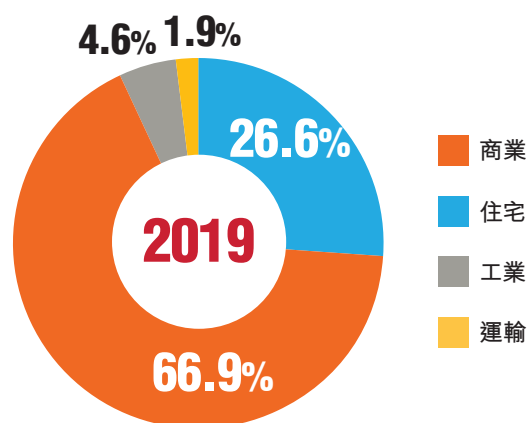


節能綠建

4.4.1 香港是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市民日常活動大部分都在高樓大廈內進行，使用冷氣、電梯、電燈及各種電器會消耗大量能源。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90%，逾60%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耗能相關的電力生產。實現淨零發電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和資源，會增加發電成本，社會各界和市民免不了要分擔成本。透過結合規管和宣傳教育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我們可以降低發展新零碳能源的門檻，有助香港維持國際上整體競爭力，惠及企業和市民，若節能幅度大於實現淨零發電的成本增幅，更可從中得益。

2019年香港用電量分布



長遠目標：2050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用電量減30%至40%，住宅樓宇用電量減20%至30%

4.4.2 政府在2015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現時，香港的能源強度已減少超過三成，亦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能源強度表現最好的成員經濟體之一。正如上文提及，建築物在香港佔總用電量約90%，逾60%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耗能相關的電力生產。要邁向碳中和，我們須要加大力度推動建築物節能，訂立更進取、更具針對性的節能目標。就此，我們會以2015年的操作環境作為比較基礎，致力在2050年或之前，逐步減少新建及現有商業樓宇的用電量30%至40%，並減少住宅類別的用電量20%至30%。



4.4.3 要達到以上目標，我們需要多管齊下的節能規劃。政府會擔當領導和協調角色，持續完善節能策略。我們會善用過去奠定的法律基礎，持續提升建築物和器具的能源表現，並促使建築物有系統地發掘和實踐減碳機會；在法律框架以外，我們亦會探討鼓勵業界更進取地把節能表現推上新台阶，超越法定要求。

4.4.4 我們會在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把具高能效的設施融入發展項目。我們會研究於更多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行性，例如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等，以推廣能源效益和減少區內的熱島效應。

4.4.5 我們亦會密切留意並充分利用綠色創科發展帶來的節能機會，在各範疇力求突破。例如，我們會研究節能方面的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建築物及區域供冷系統等建設的能源效益表現，包括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優化相關設備的運作。

4.4.6 單靠政府主導的措施並不足以成事。要讓節能措施發揮更大效益，需要採取民商官協作的模式。我們會透過不同的平台，促成跨界別攜手合作，實踐推動全民節能的共同理念。

中期目標：2035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用電量減15%至20%，住宅樓宇用電量減10%至15%

4.4.7 為推動建築物持續減碳，我們亦訂下中期目標，以2015年的操作環境作為比較基礎，務求在2035年或之前，減少新建及現有商業樓宇的用電量15%至20%，並減少住宅類別的用電量10%至15%。新政府建築物在設計時亦會加入更多創新綠色節能元素，以達到較法定水平高10%的能源效益標準，以期引領業界進一步優化新建樓宇能源效益表現。

4.4.10 我們亦會透過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繼續鼓勵及推動業界優化樓宇能源效益，更勝法定標準。我們會和業界及持份者持續探討接納不同形式及具認受性的認證計劃的註冊申請，使更多建築物達到較法定水平高的能效標準。

4.4.8 為持續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標準，我們會參照國際標準及善用創新智能科技，確保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與時並進。我們會探討更進取地擴展規管範疇至所有高耗能建築物，例如數據中心，進一步提高整體香港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

4.4.9 要有系統地發掘和實踐減碳機會，我們須要探討進行更頻密的能源審核，及強制實施建議的能源管理機會；同時，我們會加強推動重新校驗，適時檢查現有建築物的能源及其他效能表現，配以適度調校系統，以節省用電量。我們會考慮要求大型商業建築內的空調及主要屋宇裝備裝置進行定期調整，以達至最佳運作效率。

聚沙成塔的全民節能工作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帶頭節約能源。正如上文第二章提及，政府在2018-19年度已提早一年達到5年內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5%的目標，最終節省用電更達約7.8%。我們新制定「綠色能源目標」，務求在2024-25年度進一步提高政府整體的能源表現6%。

減碳不能單靠政府獨力推行，必須得到社會每一位的積極參與。透過「碳中和」夥伴計劃，我們將推動商界支持碳中和的目標；另一方面，我們致力鼓勵社會大眾貫徹節能的精神，實踐低碳生活。政府設立一站式「全民節能」網站 (www.energysaving.gov.hk)，為公眾實行節約能源提供多樣而實用的資訊，我們會持續更新網站內容，包括各項日常生活中的節能貼士。讓你我一起為實現碳中和而努力！

全民節能 慳神有計
Energy Saving For All



4.4.11 為減少商業樓宇及酒店的空調用電量，《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123M章）及相關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要求這些建築物的外殼和屋頂須根據合適的總熱傳送值設計和建造。政府正就總熱傳送值進行檢討，並計劃於2025年前完成以提高法定標準。政府亦計劃於2023年及2030年前完成兩次檢討住宅熱傳送值標準。新政府建築物的總熱傳送值亦會更勝法定標準最少10%，以發揮引領作用。

4.4.12 為加強在私營界別推廣綠色建築，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交流經驗，並探討建築物深度減碳的策略和方法。而為了配合邁向碳中和目標，我們亦會把「4T」夥伴升格為「碳中和」夥伴，涵蓋節能綠建以及其他減碳行動。

4.4.13 至於基建方面，繼啟德發展區，另外兩個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已經展開。有關係統在全面投入使用後，估計每年可節省約7 000萬度電，減少約4.9萬公噸碳排放（即香港碳排放總量0.12%）。

4.4.14 要動員社會共同參與和配合節能，我們需要提供更清晰的數據和基準。我們計劃透過公開能源數據及引入能源基準工具，讓各界比較樓宇的能源消耗表現，以互動模式建立攜手減碳的夥伴關係。事實上，兩電現正按計劃陸續分階段為全港客戶安裝智能電錶，協助客戶更有效監察及管理用電情況並鼓勵節能。智能電錶亦提供智慧基建條件，以供引入用電需求管理措施，例如參考外地經驗研究按用量時段訂立電價，從而推動改變生活習慣，減少高峰時段用電。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



智能電錶可更有效監察及管理用電情況

4.4.15 簡潔易明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助市民將節能意識融入消費行為。我們會持續檢討計劃，除提升評級標準外，會研究制訂最低能源效益要求，指定的器具必須達至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才可在香港供應，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我們亦會研究將計劃範圍擴展至非住宅式或商用器具。

節能享資助 減碳減開支

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提供最多50萬元的資助，資助各類樓宇進行節能改善工程。兩間電力公司由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共收到超過1 600個申請，當中超過1 280個申請已獲批准，資助超過2 000幢樓宇進行更新空調及照明系統、重新校驗項目及安裝智能設備等節能改善工程。

